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2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

A09000000E_1150002677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500026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26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267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267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辦理「NSO Live 講座」推廣活動，並響應文化幣政策加強校園推廣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5年1月8日國表藝樂銷字第1141001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起源與對象：本樂團秉持「讓音樂走進校園、讓藝術成為青春記憶」之理念，自98年起於建國中學、北一女中、師大附中、松山工農等校試辦音樂講座。活動深獲師生迴響，許多同學並因此首次接觸古典音樂而啟發興趣。自100年起，本樂團持續擴大辦理迄今，不侷限於音樂科班或社團，而以尚未於現場聆聽交響樂演出之大學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，期能以現場分享之力量，培養青年學子對表演藝術之熱忱。



三、活動方式及費用：

- (一)講座以樂團音樂會為主題，由樂團講師至學校進行導聆。
- (二)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用由樂團支應；場地及相關設備請由學校協助。
- (三)講座時間約1至2小時，參加人數依學校場地規劃。
- (四)如學校申請並協助完成講座，樂團將提供音樂會教育推廣票券限量100張，每張以100元優惠價提供予參與學生。
- (五)為鼓勵師長陪同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特增設師長購票七折優惠措施，以促進親師生共同參與藝文體驗之良好氛圍。
- (六)歡迎多校聯合報名，單場票券以總人數為統計基準，每場上限不超過200張。

四、報名與規劃：

- (一)本學期講座場次上限為10場，敬請有意參與之學校及早規劃並惠復。
- (二)有關計畫說明、講座報名表及音樂會場次列表等相關資料，請詳參附件；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填寫紙本報名表以電子信箱回覆，或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5vxxrEVCCwNrTijc8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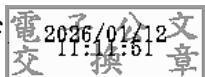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方式：

- 1、承辦窗口：黃靖涵
- 2、電話：(02)3393-9485
- 3、電子信箱：juliahuang@mail.npac-ntch.org

五、文化幣政策：配合文化部推動之「文化幣」政策，樂團亦積極響應，期望透過「NSO Live 講座」及優惠票券措施，鼓勵學生首次進入音樂廳欣賞優質專業藝術，進一步培養持續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

裝

訂

線